

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41 号



00002017030045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34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41 号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苏国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国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江苏国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国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舜天船舶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8,364,152 股 A 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董事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8.91 元/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9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个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评估价值并经重组交易双方确认后拟购买资产作价2,101,302.46万元。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358,364,152股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2 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8,364,152 股 A 股以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止，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置入公司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均已办妥股东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16年9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的相关标的公司和业务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一年（即顺延至2019年），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9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77,656.40万元。届时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将与舜天船舶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不再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额计算公式为：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9%+新海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1%+国信扬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射阳港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扬州二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国信靖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淮阴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协联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并扣除各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

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的信托业务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89,176.21万元，占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完成净利润的114.26%。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等七家电厂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认购人的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股权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3,599.24(信托业务)         | 81.49% | 35,529.02     |

|                    |            |        |            |
|--------------------|------------|--------|------------|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45,887.16  | 89.81% | 41,211.26  |
|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6,471.77  | 90%    | 41,824.60  |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9,503.71  | 100%   | 29,503.71  |
|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0,424.97  | 45%    | 18,191.24  |
|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 13,238.18  | 55%    | 7,281.00   |
|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342.16   | 95%    | 7,925.05   |
|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27,527.21  | 51%    | 14,038.88  |
| 合 计                | 254,994.41 |        | 195,504.76 |
| 减:上述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数 |            |        | 6,328.55   |
|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            |        | 189,176.21 |

